

國立政治大學第105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陳美芬 黃國峰
劉幼琄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蔡佳泓 顏乃欣(趙知章代)
江明修 林國全 林元輝 曾守正(陳英傑代)李 明 陳志銘 曾士榮
鄭光明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
趙知章 盛杏媛 劉梅君 熊瑞梅 林沛靜 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方中柔 王千維 陳志輝 洪英超 陳威光 鄭天澤 李有仁 王文英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黃厚銘代)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張郁慧(萬依萍代)鄭慧慈(王經仁代)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魏百谷 王信賢 鄭同僚 倪鳴香 呂潔如
張惠真 莊馥維 白家嘉 呂冠輝(徐子為代)林妤珊(呂政孝代)吳柏翰
胡沛芸 朱祐弘 葉乃爾 林宗志 楊子賢 陳玟亘(林昆翰代)劉家澁
潘郁涵(康舒涵代)

請假：林左裕 陳 恭 丁樹範 王清欉 林啟屏 唐 揆 吳政達 林宏明
王德權 蔡源林 張宜武 黃東益 李西潭 陳起行 郭維裕
蔡瑞煌 王正偉 巫立宇 張台麟 黃淑真 尤雪瑛 劉心華 楊瓊瑩
劉德海 張奕華 陳榮政 游清鑫 王瑞琦 蕭琇安 張鋤非 林怡璇

缺席：廖文宏 彭金隆 王雅萍 劉怡君 黃譯瑩 柯玉枝 張惠玲

列席：校友會叢賢潤、黃漢潮 學務處古孟玄、古素幸、王千蕙
稽核室蔡俊明 政大附中李建隆代 商學院李靜惠 人事室羅淑蕙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謝宜玲、范碩銘、翁至威

旁聽：葉育昕(政治系) 阮怡婷(傳播學院) 陳彥哲(資管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106 年 1 月 13 第 192 次及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紀錄：留俟第 195 次校務會議確認。

(一) 第 19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

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

- 一、本案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並非僅零與一的選擇問題，本校做為富有人文社會科學精神的大學，應提出一個能成為典範的處理途徑。
- 二、同意付委組成委員會(贊成:52 票；反對:16 票)依前項原則研議可能之多元方案後提會討論，由李酉潭代表擔任召集人，邀集高荊芬、曾士榮、楊志開、盛杏媛、陳志輝、李明、鄭同僚、徐子為、楊子賢及潘郁涵等十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

附帶決議:本案涉及重要校園景觀變更，請委員會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

執行情形: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3 日、31 日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本案議題及建議方案研議，並於第 193 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附帶決議擬修正:「日後舉凡與校史、校歌、校訓及本校重大校園景觀變化或改正相關之提案，校務會議應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提請確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附帶決議文字。

(二) 第 194 次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事項

※以下提案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要點及設置辦法(如議程第 100~110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條文
- 2、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3、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決議:准予核備。

(三) 第 194 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中心積極配合學校政策，刻正進行中心組織和功能重整等相關事宜，修訂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以利中心未來發展。
- 二、本案於106年5月24日分別經中心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二)第五條刪除「…職級相當之教研人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2及4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鑒於本校未來5年屆齡退休教師人數逐年遞增，106年起教師員額策略係採增核及預核方式核給，預計未來5年將新聘約110名專任教師，爰奉示檢視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名譽教授應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工作之條件規範(修正條文第2條)。
 - (二)酌修正文字以維持學校空間分配之彈性(修正條文第4條)。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將依規定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186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

- 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1968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188次校務會議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 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從今年3月31日8點起，5月31日23時59分止，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62整天，計有2070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1073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352票(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67票(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412票(19.90%)；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126票(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40票(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639票(59.55%)；部分接受的有403票(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31票(2.89%)。
-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 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決 議：

- (一) 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11:40 休會；11:50 復會)

- (二) 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票；反對：36票)。

(12:30 休會；13:30 復會)

- (14:30 朱晏辰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82人，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14:45 鄭天澤代表提散會動議(同意：31票；反對：41票)，繼續開會)

- (三) 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

意：55 票；不同意：29 票；廢票：1 票)(以選票 A 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85 張，剩餘選票 35 張)

(四) 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 票；反對：33 票)。

(五) 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 甲案：遷移一尊
 -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

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
(修正條文第 11 條)

(四)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五)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二、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

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

各位好，目前出席人數 68 位已達本次臨時會之開議門檻，前(194)次會議散會前，綜合暑假期間各代表們已有行程安排及議案並無急迫性等考量，與代表取得共識，暑假期間將不另行開會，並宣布下次會議於 9 月 7 日(第 195 次校務會議)召開，但兩週前接獲 29 位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個人及為數不少的老師均反應本日不適當召開會議，開議前仍須向各位再次說明。

(9:40 鄭天澤及李明代表提散會動議(贊成:27 票；反對:31 票)，繼續開會)

三、秘書處說明本次會議開議人數相關事宜:

- (一)17 屆學生會會長朱晏辰及研學會總幹事徐子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應由新當選之白家嘉及呂冠輝為當然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惟 18 屆

學生會會長為現任校務會議學生票選代表，且 17 屆學生會辦理校務會議學生票選代表時並未列遞補名單，亦未及於本次會議前完成補選遞補事宜，故本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從缺 1 名共計 11 名。

(二)卸任之學生會長及研學會總幹事於 7 月 5 日遞交連署書內之簽名，將不予計入，故尚有 27 名代表連署，業達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三)經徵詢法律顧問，其餘 10 名票選學生代表，依本校發函任期應係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其 7 月 5 日之連署及今日出席會議為有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 1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 1968 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 188 次校務會議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 (2) 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從今年 3 月 31 日 8 點起，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 62 整天，計有 2070 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 1073 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 352 票 (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 67 票 (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 412 票 (19.90%)；

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 126 票（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 40 票（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 639 票（59.55%）；部分接受的有 403 票（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 31 票（2.89%）。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八、第 194 次校務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一）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二）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 票;反對:36 票)。

（三）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意：55 票；不同意：29 票；廢票：1 票)(以選票 A 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85 張，剩餘選票 35 張)

（四）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 票；反對：33 票)。

（五）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 議：

一、校歌(新詞)第 1-4 句歌詞維持原校歌歌詞(贊成:41 票；反對:16 票)。

(12:00 休會至 12:30 復會)

二、通過校歌(新詞)第 5-7 句歌詞如下：

（一）第 5 句修正為「革新建設為民生」（贊成:37 票；反對:1 票）。

（二）第 6 句「理念貫徹，篤信力行」（贊成:38 票；反對:2 票）。

（三）第 7 句無異議通過維持原校歌歌詞。

三、其餘部分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一、10:00 藍美華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65 人，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10:55 陳威光代表提請將接獲徐子為代表電話恐嚇列入紀錄；主席宣布休會至 11:05 復會。

13:20 張昌吉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49 人，繼續開會。

14:05 盛杏媛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45 人，未達半數主席宣布散會。

二、11:50 陳威光代表提請接獲徐子為代表電話恐嚇列入文字紀錄，劉幼琍

代表修正動議提請將雙方表述同時列入文字紀錄，經會眾無異議通過，雙方表述如下：

陳威光代表表示：本人於上週四下午 2 時 30 分接獲徐子為代表之電話恐嚇，問我為何反對學生會，共撥打兩次電話。

徐子為代表表示：本人由不能公開之消息管道得知，陳威光老師質疑學生代表性後，主動致電陳威光老師研究室分機，想討論議事規則，二度被掛斷。

第二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甲案：遷移一尊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西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

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別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 **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3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179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0531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4 時 05 分。